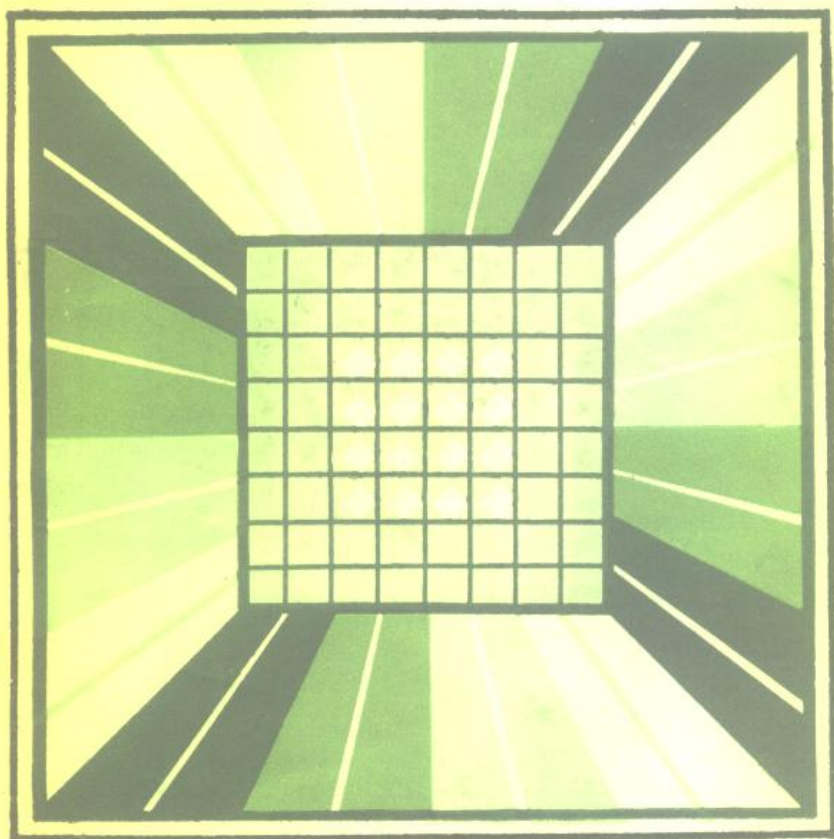


日本人事管理法规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之五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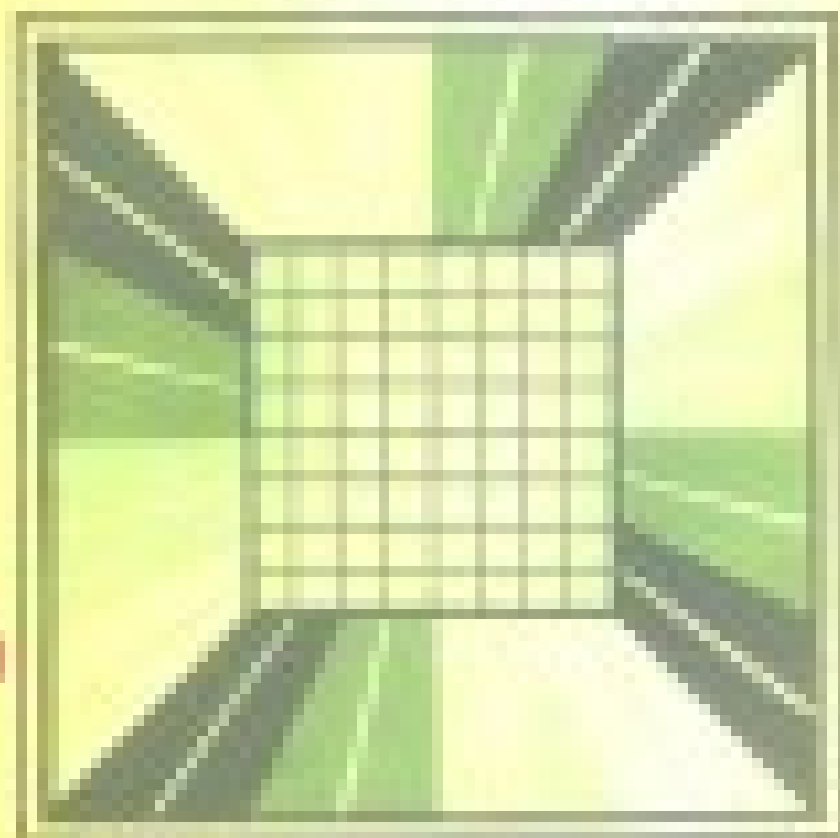


能源出版社

日本人事管理法規

——日本人事行政法規彙編——

日本人事行政法規彙編編輯部



圖書出版

日本人事管理法规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之五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编

能源出版社

1986年12月

日本人事管理法规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之五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编

•
能源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涿水县东风印刷厂印装

•
787×1092 1/32开本 20 $\frac{1}{2}$ 印张 440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6277·4 定价: 4.50元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需要认真调查研究，比较各国的经验，集思广益，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为此，我们编印了一套《人事管理法规汇编》，《日本人事管理法规》就是其中的一本。本书共有五部分：（一）公务员，（二）职员，（三）教育，（四）专业技术人员，（五）工作评定和法纪。全书收录有关日本人事政令、法规、条例和施行规则，共约40余种，45万字。

日本人事管理法规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全面、翔实

日本为了选拔、任用、考核、培养、奖惩、优抚（恩给）、弹劾、撤换、罢免各级各类公务员或职员（内分“特别职”与“一般职”两大类官员）、教员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日本宪法或基本人事法规，分别制定了有关政令、法规、条例和施行规则。例如：

（1）关于公务员，除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外务公务员法外，还制定有国家公务员职阶制、灾害补偿、退职津贴和恩给法等法律。

（2）关于职员（即“一般职”公务员），除有职员的任免、惩戒、身份保障、工资津贴、灾害补偿等法规外，还

制定有职员任职宣誓、许可职员兼职的政令，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津贴特别条例，以及关于工作条件的行政措施要求规则等法律。

（3）在教育方面，除有教育基本法外，还制定有国立、公立和私立学校教育法，教员许可法，教育公务员特别法，以及国立、公立义务教育诸学校的教育职员工资津贴特别措施等法律。

（4）在专业技术人员方面，日本制定了各种技术人员的专业法规。例如：技术士（相当工程师）法、建筑士（相当建筑师）法、医师法、牙科医师法、兽医师法、药剂师法、公认会计师法、律师法和税理士法等。这些法律主要包括有各种技术人员的定义、条件、义务、考核、审查、奖惩等内容。

从上列各种法律名称不难看出，它们不仅涉及范围（即职业）比较全面，而且每一职业法律的具体内容均十分翔实。例如《国家公务员法》是日本国家级（即中央政府、国会、法院、国立学校和医院，以及国营企业、事业等单位）官员的基本法规，共分四章111条。对任用一名日本国家公务员（即官员）的基本标准在主要方面（如考试、任免、定职定级、休职复职、退职免职、工资津贴、任职资格、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奖惩、福利保障以及参加职员团体等等），均作了详细的法律规定，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现代公务员制度。

此外，日本的地方公务员、外务公务员、教员及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法规亦莫不如此。

二、连续、严格

日本人事管理法规从内容范围上看有全面翔实的特点；从制定程序上看则有连续、严格的特点。这两大特点相结合，使日本人事管理法规逐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理论体系。

现代的日本人事管理法规大多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步改革建立发展起来的。一般程序是先制定出“基本法规”，然后根据基本法规再逐步定出“派生法规”。例如，日本于1947年10月首先制定出《国家公务员法》，1950年12月又制定了《地方公务员法》，1952年3月又制定了《外务公务员法》等。

国家公务员职阶制法（1950年5月），国家公务员灾害补偿法（1951年6月），国家公务员和职员退职津贴法（1953年8月），以及关于灾害补偿实施的审查申请规则（1976年5月），这些“派生性”法规，都是在“基本性”法规《国家公务员法》之后陆续制定出来的。

日本的人事法规总的说都是严格遵照《日本国宪法》或其他基本法规的有关条款和精神制定而成。比如《国家公务员法》第一条中规定：“本法律只规定了日本国宪法第七十三条所述的有关官吏掌管事务的基准。”这就明确告知，日本《国家公务员法》是根据日本宪法制定出来的。

日本的人事法规因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已进行多次修改补充，为保持原定法规的条款(序号)不作大的改动，采取了以下两种方法加以解决：其一，是在原定法规全文之后加“附则”，修改的次数越多，“附则”就越长，少则数次，

多则可达数十次不等。其二，是在原定法规第×条之后加“之二”、“之三”……。比如《国家公务员法》第108条之后又加了第108条之二至之七。这样一来，即不打乱原条款的序号，新补充的内容又加了进去。

三、公正、实绩

日本认为要搞好人事管理工作，除制定全面、翔实的各种人事法规并在立法程序上要连续、严格之外，最主要的问题是要搞好工作评定。

工作评定，是对职员在执行任务中的工作实际成绩公正地加以评定并记录之。

工作评定，必须将职员执行被分配职务和责任的实际成绩（简称“工作实绩”），对照该官职的执行职务的基准进行评定，并公正地显示出职员在执行职务中所表现出来的性格、能力和适应性。工作评定，必须是预先进行了考试和其他调查。

为防止特定人员专断，对职员的评价应包含二人以上的意见。由此可见，日本工作评定的标准主要强调了两条：第一要“公正”；第二要看“工作实绩”。

上述三大特点仅供读者在阅读过程中研究参考。

高定安 齐天印

1987年7月14日

用 语 定 义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人事规则1—2)

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七日先后修改过七次。

一、本规则中以下列举的用语,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分别指以下的意思:

(一)“法”系指“国家公务员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120号)。

(二)“第一次修改法律”系指“国家公务员法部分修改法律”(一九四八年法律第222号)。

(三)“第一次修改法律附则”系指“国家公务员法部分修改法律(一九四八年法第222号)第一次修改法律附则”。

(四)“职阶法”系指“关于国家公务员职阶制法律”(一九五〇年法律第180号)。(自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起施行)

(五)“工资津贴法”系指“一般职职员的工资津贴法律”(一九五〇年法律第95号)。(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适用)

(六)“补偿法”系指“国家公务员灾害补偿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191号)。(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六)之二“派遣法”系指“关于派往国际机构等的一般国家公务员待遇法律”(一九七〇年法律第117号)。(自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六）之三“育儿休假法”系指“关于义务教育诸学校的女子教职员及医疗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的护士、保育员等的育儿休假法律”（一九七五年法律第62号）。（自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六）之四“法人资格法”系指“关于对职员团体等的付予法人资格之法律”（一九七八年法律第80号）。（自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起施行）

（七）“规则”即人事院规则。

（八）“指令”即人事院指令。

（九）“细则”即人事院细则。（自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起施行）

（十）“总裁”即人事院总裁。

（十一）“各省各厅之长官”系指内阁、内阁总理大臣、各省大臣、会计检察院院长、人事院总裁以及各局的领导。（自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起施行）

（十二）“官职”系指“国家公务员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属一般职的职。（自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起施行）

（十三）“职员”系指就任于“国家公务员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属一般职的官职的职员。（自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起施行）

译 者 王凤仙 吕文忠 顾汝钰 等
吴桂朝 赵 红 秦金生
编 者 高定安 齐天印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公务员的各种法规

一、国家公务员法	(1)
第一章 总则 (1—2 条)	(1)
第二章 中央人事行政机构 (3—26 条)	(4)
第三章 官职的基准 (27—108 条之 7)	(12)
第四章 罚则 (109—111 条)	(41)
二、外务公务员法	(48)
第一章 总则 (1—4 条)	(48)
第二章 职务、职称 (5—6 条)	(50)
第三章 任免 (7—12 条)	(51)
第四章 薪俸 (13 条)	(53)
第五章 效率 (14—16 条)	(53)
第六章 保障 (16 条之 2—22 条)	(54)
第七章 回国休假 (23 条)	(57)
第八章 名誉总领事、名誉领事及外国人的任用 (24—25 条)	(57)
第九章 其他 (26—28 条)	(58)
三、地方公务员法	(60)
第一章 总则 (1—5 条)	(60)

第二章	人事机关 (6—12条)	(62)
第三章	适用于职员的基准 (13—56条)	(68)
第四章	补则 (57—59条)	(91)
第五章	罚则 (60—62条)	(93)
四、国家公务员职阶制法		(102)
第一章	总则 (1—4条)	(102)
第二章	职阶制的基本原则 (5—11条)	(104)
第三章	职阶制的实施 (12—14条)	(106)
第四章	罚则 (15条)	(107)
五、恩给法		(110)
第一章	总则 (1—18条之 2)	(110)
第二章	公务员 (19—71条)	(115)
第三章	遗族 (72—82条)	(129)
第四章	杂则 (82条之 2 一之 4)	(134)
六、国家公务员、职员退职津贴法		(141)
第一章	总则 (1—2条)	(141)
第二章	一般退职津贴 (3—8条)	(141)
第三章	特别退职津贴 (9—10条)	(148)
第四章	杂则 (11—14条)	(153)
七、国家公务员灾害补偿法		(168)
第一章	总则 (1—8条)	(168)
第二章	补偿和福利设施 (9—23条)	(172)
第三章	审查 (24—25条)	(185)
第四章	杂则 (26—34条)	(186)

八、关于灾害补偿实施的审查申请规则	(201)
第一章 总则 (1—7 条)	(201)
第二章 关于补偿实施的申请 (8—27 条)	(202)
第三章 有关福利设施使用的处置申请 (28—35 条)	(206)
第四章 杂则 (36 条)	(208)

第二部分 有关职员的各种法规

一、职员的任免规则	(209)
第一章 总则 (1—2 条)	(209)
第二章 任命权者 (3—4 条)	(209)
第三章 任用 (5—28 条)	(210)
第四章 考试 (29—41 条)	(222)
第五章 选拔 (42—49 条)	(226)
第六章 任用候补者 (50—70 条)	(229)
第七章 休职、复职及离职 (71—74 条)	(235)
第八章 任免手续 (75—80 条)	(237)
第九章 杂则 (81—94 条)	(239)
二、职员的惩戒规则	(244)
第一条 总则	(244)
第二条 停职	(244)
第三条 减薪	(244)
第四条 警告	(244)
第五条 惩戒的程序	(244)
第六条 对另一任命权者的通知	(245)

第七条	处分说明书副本的提交	(245)
第八条	减薪的过渡规定	(245)
三、	职员任职宣誓的政令	(246)
第一条	任职的宣誓	(246)
第二条	权限的委任	(246)
四、	职员的身份保障规则	(248)
第一条	总则	(248)
第二条	平等对待的原则	(248)
第三条	休职	(248)
第四条	休职中的职员保留官职	(249)
第五条	休职期间	(249)
第六条	复职	(250)
第七条	违反本人意愿的降职和免职	(250)
第八条	临时职员的特例	(251)
第九条	试用期职员的特例	(251)
第十条	级别变更或修改的职员的特例	(251)
第十一条	专职休职者的特例	(251)
第十二条	处分说明书副本的提交	(252)
五、	关于许可职员兼职的政令	(253)
第一条	权限的委任	(253)
第二条	占用工作时间的许可	(254)
第三条	非常勤职员及临时职员的特例	(254)
六、	职员灾害补偿规则	(255)
第一章	总则(1—8条)	(255)

第二章	平均工资津贴 (9—19条)	(258)
第三章	补偿 (20—33条之 9)	(263)
第四章	杂则 (34—46条)	(277)
七、一般职员工资津贴法		(282)
第一条	本法之目的与效力	(282)
第二条	人事院的权限	(282)
第三条	工资津贴的支付	(283)
第四条	俸给	(283)
第五条	补贴、补助	(284)
第六条	俸给表种类	(284)
第七条	职员月俸的享受	(285)
第八条	职务等级的制定或修改	(285)
第九条	俸给的支付	(287)
第十条	俸给调整额	(288)
第十一条	扶养补贴	(289)
第十二条	通勤补贴	(295)
第十三条	特殊工作补贴	(296)
第十四条	一周的工作时间	(299)
第十五条	扣发工资	(300)
第十六条	加班补贴	(300)
第十七条	假日工资	(300)
第十八条	夜勤补贴	(301)
第十九条	期末补贴、勤奋补贴等	(301)
第二十条	俸给的更正决定	(305)
第二十一条	审查的申请	(305)

第二十二条	非常勤职员工资津贴·····	(305)
第二十三条	休职者的工资补贴·····	(306)
第二十四条	工资津贴数额及比率的审核·····	(307)
第二十五条	罚则·····	(307)
八、国营企业职员工资津贴特例法 ·····		(333)
第一条	本法宗旨·····	(333)
第二条	定义·····	(333)
第三条	工资津贴的基本原则·····	(333)
第四条	工资津贴准则·····	(334)
第五条	工资津贴总额·····	(334)
第五条之二	退职年龄·····	(334)
第六条	工作时间等·····	(335)
第七条	其他法律不适用的规定·····	(335)
九、关于工作条件的行政措施要求 ·····		(337)
第一条	行政措施要求·····	(337)
第二条	提交材料·····	(337)
第三条	行政措施要求书·····	(337)
第四条	行政措施要求书的审查·····	(338)
第五条	当事人就要求事项进行交涉·····	(338)
第六条	要求的受理或驳回的通知·····	(338)
第七条	案件的审查等·····	(339)
第八条	证人的证据调查·····	(339)
第九条	意见审查委员会的讨论·····	(339)
第十条	意见审查委员长·····	(339)
第十一条	意见审查委员会的职能·····	(340)